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573號

抗 告 人

即 相 對 人 張瑋玲

張瑋庭

張善榮

相 對 人

即 抗 告 人 貿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彬

代 理 人 連元龍律師

王誠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73號裁定，各自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抗告均駁回。

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即相對人張瑋玲、張瑋庭、張善榮供擔保之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柒佰萬元。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即相對人張瑋玲、張瑋庭、張善榮(下稱張瑋玲3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前依其等父親張啟賢之債權人即相對人即抗告人貿聯有限公司(下稱貿聯公司)之聲請，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1640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張啟賢名下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為執行，然系爭房地乃張瑋玲3人之母紀雅君之遺產，本應由其繼承人即張瑋玲3人及紀雅君之配偶張啟賢共同繼承，且張瑋玲3人當時均為未成年人，其等與張啟賢簽訂之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不僅未經合法代理，亦不符張瑋玲3人之最佳利益，顯屬無效，張啟賢嗣

01 已同意塗銷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並經張瑋玲3人及張
02 啟賢協議將系爭房地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每人各1/4，故系
03 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之全部為強制執行，自有違誤。又張
04 瑋玲3人業已對貿聯公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
05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裁定停止
06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又原裁
07 定雖准予停止執行，惟關於停止執行之期間認定有誤，故據
08 此計算之擔保金額亦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
09 定，並酌定擔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74,878元等語。

10 二、貿聯公司抗告意旨略以：張瑋玲3人係對臺北地院101年度司
11 執全字第12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假扣押執行事
12 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為終局執行，兩
13 者為不同之強制執行程序，張瑋玲3人自不能據此聲請停止
14 系爭執行程序；縱認張瑋玲3人得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
15 亦應以執行名義記載之債權額或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基
16 準，計算貿聯公司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原裁定
17 僅以張瑋玲3人所提遺產免稅證明書之價格核定擔保金，實
18 屬過低，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張瑋玲3人停止執行之
19 聲請等語。

20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2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2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
25 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
26 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
27 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
28 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
29 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
30 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院依
3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

01 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2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03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04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05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法院因必
06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7 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
08 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
09 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
10 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
11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
12 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
13 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貿聯公司前向臺北地院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為強
17 制執行，又張瑋玲3人原僅就假扣押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
18 議之訴，然嗣已具狀追加就系爭執行事件一併提起第三人異
19 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等情，業據張瑋玲3人陳明
20 在卷（見本院卷第151-166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
21 件及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9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
22 閱無誤，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且衡諸
23 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起訴事實、相關事證及系爭執行
24 事件之進行情形，認確有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是張瑋玲3
25 人聲請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自屬有據。

26 (二)又查，系爭房地於系爭執程序中經鑑價之金額為61,699,9
27 74元，此有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報告書在卷足
28 參（見本院卷第89-95頁），另系爭房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人
2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現存抵押債權本金金額為
30 16,237,490元，亦有該民事陳報狀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31 7頁），是貿聯公司因系爭執执行程序可得受償之金額約為45,

462,484元（ $61699974 - 16237490 = 45462484$ ），而貿聯公司之執行名義債權額為43,405,814元及自101年5月30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4頁），計算迄今本利金額已逾其於系爭執行程序可得受償之前述金額，故關於張瑋玲3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額，自應以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後，貿聯公司未能即時經由拍賣程序取償45,462,484元所受之利息損失為衡量依據；又張瑋玲3人聲請停止執行時，其等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已經第一審宣判，該案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1年，是預估系爭執行程序因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而致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再據此推算貿聯公司於該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法定利息損失約為6,819,373元（ $45462484 \times 5\% \times 3 = 6819373$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裁判送達、分案均需時日，故認張瑋玲3人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700萬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張瑋玲3人供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並無違誤；至其所定張瑋玲3人需供擔保金額為200萬元，固有未洽，惟擔保金額之多寡，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是經本院審酌後，雖認有調整之必要，祇須就原裁定此部分依職權予以變更即足，毋庸就此部分廢棄原裁定。從而，兩造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更正擔保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04 書記官 崔青菁